

21 世纪文学之星丛书

1994 年卷 · 评论

评论卷

文学价值 与艺术选择

21 SHIJI WENXUE ZHIXING CONGSHU



评论卷
CONG
SHU

百花文艺出版社

文学价值与艺术选择

○ 纪 众 著

21 世纪文学之星丛书

1994 年卷 · 评论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文学价值与艺术选择

纪 众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河北省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092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4 字数 143000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06-1761-3/I·1568

定价:7.30元

顾问 冰 心 艾 青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冯 牧 袁 鹰

副主任 谢永旺 冯立三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白 描 孙玉石 亚 方 朱盛昌
吴思敬 何志云 张 锲 张凤珠
张守仁 张 韧 杨匡满 周艾若
高洪波 秦 晋 陶泰忠 崔道怡
雷 达 缪俊杰

(注：*号者为常务编审)

总策划 白亚南

出版委员会

主任 张 锲 梁 衡

副主任 杨牧之 郑法清

委员 徐立岩 张铁军 甘以雯 陈爱仪
林 莽

总 序

冯牧 袁鹰

中国现代文学发轫于本世纪初叶，同我们多灾多难的民族共命运，在内忧外患，雷电风霜，刀兵血火中写下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崭新篇章。现代文学继承了具有五千年文明的民族悠长丰厚的文学遗产，顺乎 20 世纪的历史潮流和时代需要，以全新的生命，全新的内涵和全新的文体（无论是小说、散文、诗歌、剧本以至评论）建立起全新的文学。将近 100 年来，经由几代作家挥洒心血，胼手胝足，前赴后继，披荆斩棘，以艰难的实践辛勤浇灌、耕耘、开拓、奉献，文学的万里苍穹中繁星熠熠，云蒸霞蔚，名家辈出，佳作如潮，构成前所未有的世纪辉煌，并且跻身于世界文学之林。80 年代以来，以改革开放为主要标志的历史新时期，推动文学又一次春潮汹涌，骏马奔腾。一大批中青年作家以自己色彩斑斓的新作，为 20 世纪的中国文学画廊最后增添了浓笔重彩的画卷。当此即将告别本世纪跨入新世纪之时，回首百年，不免五味杂陈，万感交集，却也从内心涌起一阵阵欣喜和自豪。我们的文学事业在历经风雨坎坷之后，终于进入呈露无限生机、无穷希望的天地，尽管它的前途未必全是铺满鲜花的康庄大道。

绿茵茵的新苗破土而出，带着满身朝露的新人崭露头

角，自然是我们希望而且高兴的景象。然而，我们也看到，由于种种未曾预料、而且主要并非来自作者本身的因由，还有为数不少的年轻作者不一定都有顺利地脱颖而出的机缘。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乃是为出书艰难所阻滞。出版渠道不顺，文化市场不善，使他们失去许多机遇。尽管他们发表过引人注目的作品，有的还获了奖，显示了自己的文学才能和创作潜力，却仍然无缘出第一本书。也许这是市场经济发展和体制转换期中不可避免的暂时缺陷，却也不能不对文学事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因而也不能不使许多关怀文学的有志之士为之扼腕叹息，焦虑不安。固然，出第一本书时间的迟早，对一位青年作家的成长不会也不应该成为关键的或决定性的一步，大器晚成的现象也屡见不鲜，但是我们为什么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及早地跨过这一步呢？

于是，遂有这套《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的设想和举措。

中华文学基金会有志于发展文学事业、为青年作者服务，已有多时。如今幸有热心人士赞助，得以圆了这个梦。瞻望21世纪，漫漫长途，上下求索，路还得一步一步地走。《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也许可以看作是文学上的“希望工程”。但它与教育方面的“希望工程”有所不同，它不是扶贫济困，也并非照顾“老少边穷”地区，而是着眼于为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文学作者搭桥铺路，有助于他们顺利前行，在未来的岁月中写出更多的好作品。我们想起本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期间，鲁迅先生先后编印《未名丛刊》和《奴隶丛书》，扶携一些青年小说家和翻译家登上文坛；巴金先生主

持的《文学丛刊》，更是不间断地连续出了100余本，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当时青年作家的处女作，而他们在其后数十年中都成为文学大军中的中坚人物；茅盾、叶圣陶等先生，都曾为青年作者的出现和成长花费心血，不遗余力。前辈们关怀培育文坛新人为促进现代文学的繁荣所作出的业绩，是永远不能抹煞的。当年得到过他们雨露恩泽的后辈作家，直到鬓发苍苍，还深深铭记着难忘的隆情厚谊。60年后，我们今天依然以他们为光辉的楷模，努力遵循他们的脚印往前走。

开始为丛书定名的时候，我们再三斟酌过。我们明确地认识到这项文学事业的“希望工程”是属于未来的世纪的。它也许还显得稚嫩，却是前程无限。但是不是称之为“文学之星”，且是“21世纪文学之星”？不免有些踌躇。近些年来，明星太多太滥，影星、歌星、舞星、球星、笑星、棋星……无一不可称星。星光闪烁，五彩缤纷，变幻莫测，目不暇接。星空中自然不乏真星，任凭风翻云卷，光芒依旧；但也有为时不久，便黯然失色，一闪即逝，或许原本就不是星，硬是被捧起来，炒出来的。在人们心目中，明星渐渐跌价，以至成为嘲讽调侃的对象。我们这项严肃认真的事业是否还要挤进繁杂的星空去占一席之地？或者，这一批青年作家，他们真能成为名符其实的星吗？

当我们陆续读完一大批由各地作协及其他方面推荐的新人作品，反复阅读、酝酿、评议、争论，最后从中慎重遴选出本年丛书的入选作品之后，忐忑的心终于为欣喜慰藉之情所取代。盛夏骄阳似火之日，世界杯足球赛沸沸扬扬之夜，我们集中在京郊戒台寺牡丹院，远避尘嚣，于清凉宁谧

气氛中，平心静气，融洽无间地确定 15 本佳作之后，大家都约而同地松了一口气，油然浮起轻快愉悦之感，并且带着这种近年少有的好心情下山回城。“他们真能成为名符其实的星吗？”能的！我们可以肯定地、并不夸张地回答：这 15 位作者，尽管有的目前还处在走向成熟的阶段，但他们完全可以接受文学之星的称号而无愧色。他们有的来自市井，有的来自乡村，有的来自边陲山野，有的来自城市底层。他们的笔下，荡漾着多姿多彩、云谲波诡的现实浪涛，涌动着新时期芸芸众生的喜怒哀乐，也流淌着作者自己的心灵悸动、幻梦、烦恼和憧憬。他们都不曾出过书，但是他们的生活底蕴、文学才华和写作功力，可以媲美当年《奴隶丛书》的年轻小说家和《文学丛刊》的不少青年作者，更未必在当今某些已经出书成名甚至出了不止一本两本的作者以下。

是的，他们是文学之星。这一批青年作家，同当代不少杰出的青年作家一样，都可能成为 21 世纪文学的启明星，升起在世纪之初。启明星，也就是金星，黎明之前在东方天空出现时，人们称它为启明星，黄昏时候在西方天空出现时，人们称它为长庚星。两者都是好名字。世人对遥远的天体赋予美好的传说，寄托绮思遐想，但对现实中的星，却是完全可以预期洞见的。本丛书将一年一套地出下去，10 年 20 年 30 年 50 年之后，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作家如长江潮涌，奔流不息。其中出现赶上并且超过前人的文学巨星，不也是必然的吗？

岁月悠悠，银河灿灿。仰望星空，心绪难平！

1994 年初秋

目 录

文学价值论.....	1
文艺价值与价值对象性	26
文学价值、价值本源与价值规定性.....	40
文艺源泉问题辨析	53
现实主义的艺术精神与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	67
非性格小说与非性格人物	84
小说的非故事性与非情节化问题.....	103
试论哲学小说.....	122
哲学方法作为小说方法考察.....	138
小说创作中对人的发现和把握.....	165
艺术选择论.....	182
编后记.....	吴思敬 206

文学价值论

一、价值辨析

文学价值问题,近年来一直是比较热门的话题。我们注意到,许多文章在界说文学价值时,都不约而同地援引了马克思著作中的一段话:“‘价值’这个普遍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从这句话出发,有人以为价值的本质是“客体属性对主体的有用性”,或“主体对客体的需要及其满足”;有人以为价值“就是客体对主体的功能和效用”;有人以为价值是“产生在作品与诸之间的审美效应”;有人据此推导出“价值的本源在于客体固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06页。对此段文字的援引,可见朱立元《文学价值是作品对读者的审美效应关系》(《文论报》1988年9月15日);钱中文《文学是审美价值、功能系统》(《文艺争鸣》1988年第1期,第33页);郑松生、游子波《评文学价值主体性》(《福建论坛》1990年第6期,第25页);赖大仁《关于文学价值的思考》(《中州学刊》1990年第4期,第72页);杨健民《论艺术鉴赏的价值取向》(《福建论坛》1990年第2期,第52页)。

有的属性”；有人以此去论证价值的客观性；有人以此去论说价值的主观性；立论和结论都众说纷纭，既令人眼花缭乱，又令人疑窦频生。大家都愿意从马克思那里去寻找价值论说的理论根据，自然是好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其间却每有误会乃至歪曲的情况发生。前面提到的关于价值界定的这句话的广泛引用，就正是如此。事实上这句话非但谈不上马克思的价值界说，相反，倒恰恰是马克思在建树自己的价值概念时所坚决反对和所着力批判的。

庸俗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向总是有意无意地混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区别，并歪曲和诋毁马克思关于商品一方面是价值，一方面是使用价值的论说，指责马克思“不合逻辑地把‘价值’‘分割’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①。马克思的论敌阿·瓦格纳就是如此。他说：“价值一般指的什么，按照德语的用法，这应该是指使用价值”；又说：“人的自然愿望，是要清楚地认识和了解内部和外部的财物对他的需要的关系。这就是通过估价，财物或外界物被赋予价值。”^②对此，马克思理所当然地给予强有力的反驳。因为在他看来，“人对自然的关系首先并不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而是理论的关系”^③；外界物只是由于能够“满足需要”，从而经过“价值估价”，“赋予”它们以“价值”，它们就直接具有了价值的属性。由此，马克思指出：“如果说，‘按照德语的用法’，这就是指物被‘赋予价值’，那就证明：‘价值’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12、407、404、405页。

②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12、407、404、405页。

③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12、407、404、405页。

这个普遍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可见，上面的这句话并不是马克思在阐述自己的观点，而是以这个“按照德语用法”的可笑，来暴露瓦格纳的错误和无知。因为按照这个“德语用法”的推论，明显地存在着两个错误：其一就是将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歪曲为理论关系，否认了价值是实践关系的产物，同时也抹杀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社会历史规定；其二是以使用价值取代了价值，混淆了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差别，从而抹杀了价值的本质规定。因而，当我们有些同志以此去论说价值时，他们的立论和得出的结论究竟能含有多少正确性，那我们也就可想而知了。

那么，我们又该怎样来理解和界定价值的含义呢？可以先不必旁涉太远，仅从马克思批驳瓦格纳的这篇文章中，即已不难得出答案，那即是：人在与自然所结成的实践关系中，根据物的属性，通过劳动使物具有使用价值，然后通过交换关系，又使使用价值形成交换价值。但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并不构成价值事实的内容，算不上价值本身。接下去，马克思指出：如果进一步分析商品的交换价值，那就会在这个表现形式的背后发现“价值”，如果再进一步研究价值，那就会发现，“在这里，物、‘使用价值’，只是当做人类劳动的物化，当做相同的人类劳动力的消耗，因而这个内容表现为物的对象性质，虽然这种对象性质不表现在其自然形式上……就会发现，商品的‘价值’，只是以历史上发展的形式表现出那种在其他一切历史社会形式内也存在的，虽然是以另一种形式存在的东西，这就是作为社会劳动

力的消耗而存在的劳动的社会性”^①。

这样，马克思就不仅明确地概括出了“价值”的实质是“物化的劳动”，是“作为社会劳动力的消耗而存在的劳动的社会性”，同时也还接触到了诸如价值的本质属性——社会性，价值内容的对象性质，以及由于劳动的两重性所导致的，也即按照劳动产品的具体社会形式而区分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联和差别等有关价值理论的一系列重要课题。

特别是，正是在这里，马克思还明确表示了，“价值作为社会劳动的消耗而存在的劳动的社会性”，是可以“以另一种形式”，即非商品交换的形式，在“其他一切历史社会形式内也存在的”。所以，被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显然并不局限于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之内，而是同时具有着普遍的哲学意义。只要不是机械地照搬，我们以为它当然完全可以作为价值一般而适合于精神生产，从而适合于我们现在讨论的文学价值。

根据马克思的价值论说，我们得知了价值是劳动的创造，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那么劳动又是怎样形成价值的呢？“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②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2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5页。

这段话讲述的是物质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同样也适合于文艺创作。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文艺家写作，产品就是小说，诗歌，戏剧等。小说、诗歌、戏剧……它们所具有的诸如审美的、认识的、教育的、愉悦的、情感净化的、精神陶冶的、心理补偿的等功能和效用，就是它们作为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而物化在这种种使用价值之中的，先前“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文艺家的社会劳动，则无疑就是隐藏在这个精神产品中的价值之所在。物化劳动的产品作为价值体，与劳动是结晶在物质产品上，还是结晶在精神产品上，并没什么根本不同。所不同的只是劳动的方式和目的，而这只对形成什么样的使用价值有关，对价值形成，却谈不上有什么关联。文艺作品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商品性的一面，作为商品，交换价值自然也就构成了它的价值形式。但文艺作品作为精神产品，并非“只是满足劳动需要以外的其他各种需要的手段”，它主要还是为了满足这种特殊劳动本身的需要，即精神的需要，情感的需要，按照观念中存在的美的规律去重新构造对象世界，以从中寻找充分生命肯定的激情和热情的需要。所以，文艺作品按其本性来说的价值形式，直接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如果说商品的价值是隐藏在交换价值背后的社会劳动的话，那么，文艺作品的价值，我认为就可以说是隐藏在使用价值背后的社会劳动。

劳动形成价值，但劳动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作为劳动价值的东西，就通常意义来说，实际是不存在的”，凝结在

劳动产品里的“必要劳动量”，才构成“价值”^①。所以，马克思讲，他使用“劳动价值”这一用语，“不过是把它作为表示‘劳动力价值’的通常流行的名词罢了。”^②马克思非常欣赏托马斯·霍布斯所观察到的一个事实：“一个人的价值或所值，就像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或所值一样，就是他的……能力被人使用时应获得的报酬。”^③

那么，文艺家在创造价值的活动中，他的劳动能力又是指什么呢？毋庸置疑，主要应该是指体现着他的知识、情感及实践经验和意志的他的观察生活和认识生活的能力，他的艺术感觉和艺术发现的能力，他的艺术想象和艺术表现的能力等等。因为文艺作品只有赖于此，才能产生它的种种艺术的功能和效用。如此，当我们谈到一部文艺作品的价值存在时，实际也即是指文艺家凭借着他的艺术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在对客体对象进行有目的形式改造时，所物化在作品中的体现着文艺家的知识、情感和实践经验及意志的社会劳动。其中，那个“抽象劳动，作为劳动力消耗的劳动”，是所谓“价值”，而那个“具体的有用劳动”即使抽象劳动能力具体化为艺术感觉能力，艺术思维能力，艺术想象能力，艺术建构能力，艺术表现传达能力的劳动，则形成所谓“使用价值”。

比如，《红楼梦》的价值，就是凝结在《红楼梦》中的曹雪芹的社会劳动，就是物化在几个贵族大家庭的兴衰变化及

① 《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179、185、180页。

② 《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179、185、180页。

③ 《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179、185、180页。

宝黛爱情悲剧中的印证着曹雪芹的知、情、意的艺术才能的驰骋。《阿Q正传》的价值，就是凝结在《阿Q正传》中的鲁迅的社会劳动，就是通过鲁迅的创造活动而物化在未庄的社会生活及阿Q形象塑造中的鲁迅的知识、情感和意志。没有曹雪芹和鲁迅的社会劳动，即反映着他们各自社会关系，且对别人有用的化身于客体对象中的他们的艺术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从而自然就无从谈到有这两部作品的特定价值的存在。

这里有必要指出，当我们谈到这两部作品的价值时，并没有将“价值”与“使用价值”严格区分开来。因为抽象劳动一经具体化，就已经再没这个必要。“使用价值”可以独立于“价值”而存在，而“价值”，则必须“一方面是使用价值，一方面是‘价值’”^①。马克思讲：空气、天然草地、野生林、处女地等，都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因为它们“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②又讲：“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③可见，构成价值要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价值物必须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二是价值物必须是为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是为满足个人的需要。单纯的使用价值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同时也不是文艺学研究的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1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4、103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54、103页。

对象。文艺学研究的价值虽然在一般场合总是指文艺作品的使用价值，但却已经是作为价值来实现了的使用价值。须知，使用价值虽然可以独立于价值而存在，但价值却不可独立于使用价值。对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马克思是这样论述的：“商品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之前，必须作为价值来实现。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之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①

不过，尽管当我们陈述一部文学作品的价值所在时，一般总是指它的使用价值，但这却并不意味着因此就可以忽视了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各自规定及相互关系，更不能就此抹杀了它们的差别。

首先我们必须注意区别开对于文艺家来说的使用价值与对于接受者来说的使用价值，不好将这两个不同的使用价值混为一谈。对于文艺家来说的使用价值，是文艺家的劳动对象，是文艺家从生活中得到的文学和艺术的原始材料，指那些粗糙的、自然形态的东西，如素材、事件、人物原型等等。对于接受主体来说的使用价值，是指文艺作品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和效用。对于文艺家来说的使用价值，在接受者那里，它们既不是价值，也不是使用价值。只有当文艺家的知、情、意融铸在其中了，从而使它们成为文艺家的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的物化形式了，它们才具有了某种价值属性。但这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4、103页。